

财达证券

关于哈尔滨亿汇达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财达证券作为哈尔滨亿汇达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股票将被终止挂牌	是
2	生产经营	重大亏损或损失	是
3	公司治理	未及时完成董监高换届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2）第 011978 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3）第 014233 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若挂牌公司触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二款所列强制终止挂牌情形，全国股转公司将在二十个交易日，作出是否终止其股票挂牌的决定。

2、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

-69,731,221.24 元，公司实收股本总额 94,004,300.00 元，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应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未按时完成董监高换届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届满。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尚未完成董监高换届选举，仍由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继续履行职责。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1、公司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2、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如未来采取的应对措施未能改善财务状况，公司持续经营将存在不确定性。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积极履行督导义务，督导公司尽快完成董监高换届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职责，并将持续关注公司治理及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作出投资决策。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2）第 011978 号审计报告

2、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3）第 014233 号审计报告

财达证券

2023 年 4 月 28 日